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9號

原告 方曉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閱大租賃有限公司、嘉曜鋼鐵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東港鎮東新段162、163、164、165、165-1、165-2、165-3、166、166-13、186、187、188、189、189-1、190、191、193、193-1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(二)、請提出上開地號土地所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所有人已死亡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。

(三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